邀請函

經濟部工業局民化組石化科
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2
推動產業邁向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材料產業座談會

石化產業一向扮演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提供關鍵材料支援紡織產業、汽車工業、面板產業、建築材料等我國強項產業之發展茁壯，數十年來我國石化業產值已達到 2 兆，在國際市場具有相當競爭力。然而，近幾年來我國石化業者對外面臨新興國家崛起的競爭，為追求永續發展，我國政府已引導石化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並鼓勵民間業者一同投入，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率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此外，為了加速整體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已擇定 5+2 創新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進行推動，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能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等願景。

為了解 5+2 產業終端產品之應用需求，並推動綠色創新化學材料之跨領域、跨產業技術及驗證需求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民化組石化科特舉辦「綠色創新材料產業座談會」，以共同規劃綠色創新化學材料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方向而藉此推動高值化學材料平台，進而聯結帶動國內新材料接軌 5+2 產業以落實創新創業，並尋求後續與業者合作人才、技術培訓等方案。此次座談會也將邀請材料業者、5+2 產業領域相關公協會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座談會議進行交流，將整合前兩場各領域專家與產業先進之建議及指導匯集成共識與方向，促使台灣發展綠色創新材料，推動產業邁向循環經濟。

※時　　間：105 年 11 月 4 日(五) 13:10~16:30
※地　　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廳)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產經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議　　程：主辦或執行單位保留更改議程之權利

時　間	議程內容
13:1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席致詞 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洪輝嵩組長
13:40~14:00	長官/貴賓致詞
14:00~14:40	循環經濟的發展趨勢與展望(暫定) 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黃育徵董事長

14:00~14:40	五大產業+2-綠色創新材料產業推動說明 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石化科　郭肇中科長
14:40~16:30	意見交流
16:30~	散會

※本案聯絡人：鄭苑茹小姐 TEL：03-5732537　本案負責人：劉榮昌經理 TEL：03-5732476

※地 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廳)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路徑規劃圖:

捷運:

淡水北投線(紅線):台大醫院站二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板南線(藍線):善導寺站二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捷運善導寺站: 0 南 (15 / 22 / 202 / 212 / 212)

直達 (220/ 232 / 232)

仁愛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口(295 / 297 / 15 / 22 / 671)

仁愛路口 (245 / 261 / 37 / 249 / 270 / 263 / 621 / 651)

報名表

經濟部工業局民化組石化科
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2
推動產業邁向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材料產業座談會

公　司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e-Mail		電　　話	分機
參加者姓名	部門	職　稱	電　話	E-Mail	

(報名截止日期 10 月 27 日)

※報名方式：email: itri53376@itri.org.tw （鄭苑茹小姐）

為確保參加人員的權益，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必須存放參加人員的報名資料並透過報名資料進行聯繫。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確保權益，在參加人員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本院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謝謝！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條款暨當事人同意書】

一、蒐集目的與利用方式：

活動舉行之需要：參與 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2 推動產業邁向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材料產業座談會活動簽到表及聯絡，需要個人資料以利活動之進行。

二、蒐集的個人資料：

包括參加人員之公司名稱、姓名、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院將於蒐集目的僅限於座談會期間內之聯絡及會議當天之簽到表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

您得以書面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